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二次修订稿）系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经审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上海远大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产融），远大产融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三、经审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相关条款的约定均立足于正常的商业原则，公平、公正、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远大

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对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和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和预案（二次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二次修订稿）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认购股份的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等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